

证券代码：837888

证券简称：步云工控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五条（新增）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新增）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九条（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新增）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三）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四）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 审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事项(“重大担保”);(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1500 万元或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新增)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一）、（二）和（三）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四十三条（新增）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四条（新增）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十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

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3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五十七条（新增）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八条（新增）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	第六十条（新增）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六十一条（新增）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六十二条（新增）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七)重大担保事项；(八)股权激励计划；(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发行公司债券；(九)变更公司形式；(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一）、（二）、（三）、（五）项内容是必备的。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	第八十二条（新增）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	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中的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第八十七条（新增）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不得利用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和挪用公司资金；（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八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小于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十八)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十九) 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十)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十六)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

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一条（新增）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八)主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

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新增）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二条（新增）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新增）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得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得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第一百五十五条（新增）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二)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三)传真方式；(四)电子邮件方式；(五)公告方式；(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二)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三)传真方式；(四)电子邮件方式；(五)公告方式；(六)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确认；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须自改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确认；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须自改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等相关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七十一条（新增）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新增）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

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百三十一条（新增）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根据股转中心《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